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
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1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